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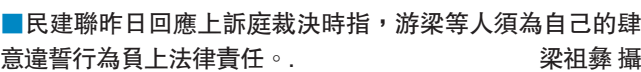
法界料劉小麗姚松炎失議席

裁決不容「違法」重誓 對劉姚案件有指引作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繼「青症雙邪」後，律政司擬就另一名立法會議員劉小麗，在就職宣誓儀式上「龜速」宣讀誓詞一事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院宣佈其宣誓無效、取消其就任議員資格，另一議員姚松炎亦被指有可能同樣面對覆核。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指出，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的裁決，進一步釐清了部分港人對「一國兩制」在憲制上的誤解，同時判決主席不可「違法」容許有關人等兩次宣誓，對司法覆核劉小麗以至姚松炎議員資格的訴訟具有指引作用，相信兩人大有可能因此而喪失議員資格。



■梁美芬（左三）指，鼓吹所謂「自決」與「港獨」者都不應獲准參與立法會選舉。中通社



■民建聯昨日回應上訴庭裁決時指，游梁等人須為自己的肆意違誓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梁祖彝攝



梁美芬：裁決釐清憲制誤解

身為大律師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歡迎上訴庭是次的裁決，認為裁決進一步清晰了部分香港人對「一國兩制」憲制上的誤解，包括所謂「三權分立」的說法，強調了香港並不是「主權獨立」的地區，不可完全引用西方三權分立的觀點。所以，鼓吹所謂「自決」與「港獨」者都不應獲准參與立法會選舉。

她續說，是次裁定確認法院可決定有關人等在宣誓時的所為是否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及說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與第一百零四條的立法原意相符，相信對日後其他類似的案件有約束力。她希望反對派中人以更開放的態度看待是次裁決，而不應完全以政治角度來看待。

張國鈞：法院擁宣誓裁決權

執業律師、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指出，在是次裁決的判詞中，意味劉小麗在首次宣誓時已經出現了「很大問題」，特別是說明監誓人就宣誓是否有效作出的決定，只能作為法院裁決時的參考，最終的決定權在擁有香港特區最終的憲制權力的法院一方。

他續說，是次判決也表明，香港並非如英國般「議會至上」，香港基本法擁有最高法律地位，法院有憲制責任及地位去審視議員是否按照法例的規定宣誓。這些法律原則，將適用於往後其他案件。

何君堯：依憲釋法 不存在「干預」

執業律師、立法會獨立議員何君堯表示，上訴庭在判詞第二、第七、第九段明確回應了是次的爭拗點：第二段說出所謂「三權分立」並非「至高無上」，在香港基本法某些條文出現爭拗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國家憲法賦予的權力釋法，不存在所謂干預的問題。

他續說，第七段提到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二（七）條，行政長官必須負責無旁貸地確保香港基本法的暢順執行。第九段清楚說明自1997年7月1日後，在香港原有的司法機構三重架構之上，還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最終解

釋權，即「第四重架構」，惟反對派拒絕承認事實，更經常發表歪論去擾亂市民的認知。

何君堯強調，是次裁決相當清楚，立法會主席連「做好心」給予有關人等第二次宣誓的機會也不符合法例的規定。是次裁決必定會對未來案件有直接影響，包括近在眼前的劉小麗個案，以至在第一次宣誓時被指失效的姚松炎。

黃國恩：定下公僕宣誓規範

法律界人士黃國恩指出，是次上訴庭的裁決再一次說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威和效力，明確了法院獨立行使香港特區的審判權力，是由香港基本法授權的，故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解釋法例，內容對香港所有法院均具約束力，維護了香港的法治制度。

他續說，裁決同時為各公職人員就職宣誓定下了法定的形式規範，及確定宣誓是否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並不是立法會的內部事務或程序。香港的法院在憲制上有權力和責任處理一名立法會議員是否已履行其憲制責任，特別是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依法宣誓，以及一旦不履行該規定的後果，所謂「干預原則」在是案並不適用。

黃國恩認為，根據上訴庭是次判決，劉小麗及姚松炎兩人在第一次宣誓時，是故意分別「龜速」宣讀及更改誓詞。前者在其面書（facebook）自爆故意「龜速」慢讀是要令誓詞「變得毫無意義」，明顯並非真誠宣誓。姚松炎則在首次宣誓時，監誓的立法會秘書長已表明自己無權為對方監誓。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及上訴庭是次的裁決，兩人本就不應獲准重誓，換句話說，一旦兩人的議員資格因此而被司法覆核，他們被「DQ」的可能性極高。

任建峰：判詞明確追溯力

法政匯思召集人任建峰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亦承認，由於上訴庭在判詞中，明確是次釋法的生效日期為1997年7月1日，即釋法有追溯力，被司法覆核的劉小麗有可能會受到是次裁決的影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上訴庭昨日駁回「青症雙邪」梁頌恆及游蕙禎的上訴。立法會各建制派政黨及議員均歡迎是次裁決，認為明確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解釋的效力，同時為公職人員宣誓安排訂定了規範。他們強調，有關人等任意妄為並因此而承擔法律責任，完全是咎由自取的，而法院根據法律去審視議員有否按照法例的規定宣誓是合情合理的。

李慧琼促游梁速「回水」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歡迎上訴庭昨日的裁決，進一步釐清了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及效力，維護了「一國兩制」、法治和立法會的尊嚴，同時為公職人員宣誓立下了範本，對香港社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駁回「青症雙邪」梁頌恆、游蕙禎的上訴，令人關注到是否意味要開展補選程序。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表示，由於未知與訟雙方會否繼續提出上訴，法律程序尚未完成，要待法院今日決定下一步工作安排後，立法會秘書處才能作出回應，倘法庭沒有特別禁止，他們會根據法例在原訟庭裁定游梁兩人喪失議席後的21日內刊憲，即下周二（12月6日）或以前公佈議席懸空。

梁君彥在回應有關裁決時指出，立法會尊重上訴庭的判決。被問及涉及議員宣誓問題的司法覆核「一單接一單」，會否影響立法會運作時，他強調，議會需要維持尊嚴和良好運作，但他坦言：「身為立法會主席，唔能夠阻止政府就

建制派：肆意違誓 咎由自取

明辨是非、正本清源具有重大意義。由於根據裁決，游梁兩人的立法會議員資格已被取消，無權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行事，更不能享受相應待遇，故民建聯要求游梁二人盡快交還所有議員薪酬及各項津貼開支。

葛珮帆質疑游梁拖時間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指出，很多市民向她反映，游梁必須為自己的所作所為承擔一切後果，兩人失去議席完全是咎由自取的，又質疑兩人不斷提出上訴，是試圖「死撐」來拖延時間。

林健鋒：再上訴難逃敗訴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認為，游梁兩人篡改誓言，肆意鼓吹「港獨」，在

敗訴後仍堅持其「港獨」立場，反映兩人執迷不悟，更已明顯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條和第一百零四條。高等法院原訟庭早前作出的判決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是毋庸置疑的，而游梁兩人的上訴理據矛盾荒謬，更連自己是否擁護香港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也不敢說，已注定兩人是次上訴是徒勞無功的。

他續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已就宣誓問題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據，特區終審法院應當遵循，故即使游梁再上訴，相信也難逃敗訴的結局。

他期望是次宣誓風波盡快平息，讓議會及社會重回正軌，各界集中精力搞好經濟民生。

梁君彥：待法院安排再定刊憲

議員資格問題提出司法覆核，亦唔能夠同政府講『你一次過郁晒佢咁啦！』呢個唔係主席要做嘅嘢，主席嘅角色係好被動。」

追薪「唔會急於一時」

針對向梁游兩人追討薪津的問題，他則表示會嚴肅處理，但目前「仍有時間」，「唔會急於一時。」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提到，梁游兩人的議員資格已在上月12日被取消，行政機關應盡快刊憲宣佈議席無效及安排補選。民建聯會積極參與補選，並相信會有合適人選出戰，但仍需與其他建制派協調，有決定後再公佈。

至於有關補選應否待特區政府針對另一議員劉小麗的司法覆核有結果後，才一併處理，她認為倘時間合適可合併處



■梁君彥昨日指，倘法庭無特別禁止，會根據法例在原訟庭裁定游梁兩人喪失議席後21日內刊憲。梁祖彝攝

理，但不應該「夾硬去等」。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則指，該會未有就人選及部署討論，他們現階段最關注劉小麗的司法覆核案。

反對派盲撐「龜誓」罔顧「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就九龍西立法會議員劉小麗的宣誓問題提請司法覆核，各反對派議員就聲稱這是特首及特區政府意圖削弱反對派在議會力量的「陰謀」。各建制派議員批評，有關人等漠視法律規定、肆意妄為，最後要面對法律責任，完全是咎由自取，不應試圖將責任歸咎在特首梁振英及特區政府身上，並期望法院在處理劉小麗以至其他議員的宣誓案時，可以「一視同仁」，裁定他們喪失就任議員的資格。

亂屈政府否定「民意意志」

反對派23名議員昨晨陪同劉小麗舉行記者會。

劉小麗聲稱，她對特首梁振英入稟感到「很憤怒」，因為目前已有幾個相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其介入顯然是「為自己政治目的，不擇手段；為自己的選舉工程，增加建制派和自己的政治籌碼」，明顯是「政治迫害」云云。

「泛民」會議召集人涂謹申聲稱，特區政府的「霸道行為」，令人擔心行政機關

日後可以借司法覆核的名義，經常介入立法會「內部事務」，而入稟質疑劉小麗的議員資格，明顯就是要借法律程序「狙擊9月立法會選舉結果」，以「旁門左道」的方式否定「民意意志」。

工黨議員張超雄聲言，特區政府是次企圖發動「政變」，「推翻獲民意授權進入議會的議員。」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更陰謀論地稱，特區政府提出司法覆核，並非單純針對劉小麗以至反對派議員，而是試圖削減反對派在立法會內的直選議席，修改議事規則以至控制立法會。

與劉小麗同樣打着「民主自決」旗號的新界西議員朱凱迪稱，劉小麗的議員資格是次受質疑，是在考驗香港社會的「保衛力量」。

社民連議員「長毛」梁國雄更聲言，法官有「保證選民的選擇得到實現『責任』」，倘法院頂不住政府的『壓力』，「就叫佢（法官）收工、我講嘅！……（舉行是次記者會的目的是）我哋要話畀法官聽：你咁唔好驚！」

建制批荒謬歪理本末倒置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強調，有部分議員選擇拒絕宣誓而要面對法律程序，完全是咎由自取的，而執法機關及特首有責任審視議員是否有按照法例宣誓，是合情合理做法。反對派試圖將責任歸咎在特首梁振英及特區政府身上，是不負責任的講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強調，無人控制或強迫反對派議員拒絕宣誓，而未依法完成宣誓後就要面對司法覆核，有關人等自己應當承擔所有的責任，批評劉小麗的說法本末倒置，而將整個責任歸咎於梁振英更是荒謬的歪理。

工聯會議員郭偉強批評，反對派議員不應將事件演繹為「政治打壓」及「濫用司法程序」，並呼籲他們正視問題，尊重法治精神。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則認為，下級法院應根據上訴庭是次裁決的同樣的標準，即一旦蓄意拒絕宣誓即自動喪失議員資格，就劉小麗案作出裁決。

游梁荷包「乾塘」上訴疑「縮沙」



「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早前聲言要「上訴到底」，更計劃眾籌500萬元

打官司，但昨日被高院上訴庭駁回上訴並頒令支付全部訟費後，未知是否頓覺荷包「乾硬化」，兩人僅稱，保留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的權利，又謂，會在未來一兩天才決定是否提出上訴，而要預繳七位數字的按金是「其中一個考慮」。

梁頌恆昨日稱對判決「尊重但不認同」，聲言判詞最要的3頁紙中共7次提及「釋法」，反映香港內部事務「已被北京（中央）的無形之手粗暴干預」。

他續稱，是次案例會對香港憲制造成深遠影響，需要與法律團隊小心研究，積極考慮下一步行動，包括上訴至終院，但擔心終院「再尋求人大釋法」，對制度造成「二次傷害」，自己身為「民選代議士」，「不想令法院陷入困難的位置」，同時還要考慮要預繳七位數字的按金。

雖然上訴法庭昨日表明，已預留今日上午處理上訴，但梁稱「時間倉卒」，已去信法院要求推後一兩天，並保留上訴權利。

游蕙禎則聲言，兩人於10月12日已「完成」整個宣誓過程，並按「法定要求讀完宣誓誓詞」。被問及在司法途徑外有何部署，她則稱，所有行動都需要「周詳計劃」，在有「周詳計劃」前難以回應。

游梁官司料勁燒千萬

上訴庭在是次裁決中，已裁定兩人須支付全數訟費。有估計指，特區政府一方的陣容「星光熠熠」，包括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及莫樹聯，兩人兩天的收費最少400多萬元，而代表游梁二人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及潘熙也索價不菲。

單是上訴聆訊，游梁起碼要支付600多萬元訟費，加上他們要支付原訟審訊的八成訟費，估計他們整場官司燒掉千萬元。同時，他們還被立法會追討186萬元的薪金及津貼。

被問及他們眾籌「打官司」至今籌到多少錢，梁頌恆謂自己掌握不到數字，游蕙禎就稱：「好似大約30多萬。」以1,000萬元訟費計算，籌款目前僅達3%，看來難以填壑！

■記者 陳庭佳